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注册税

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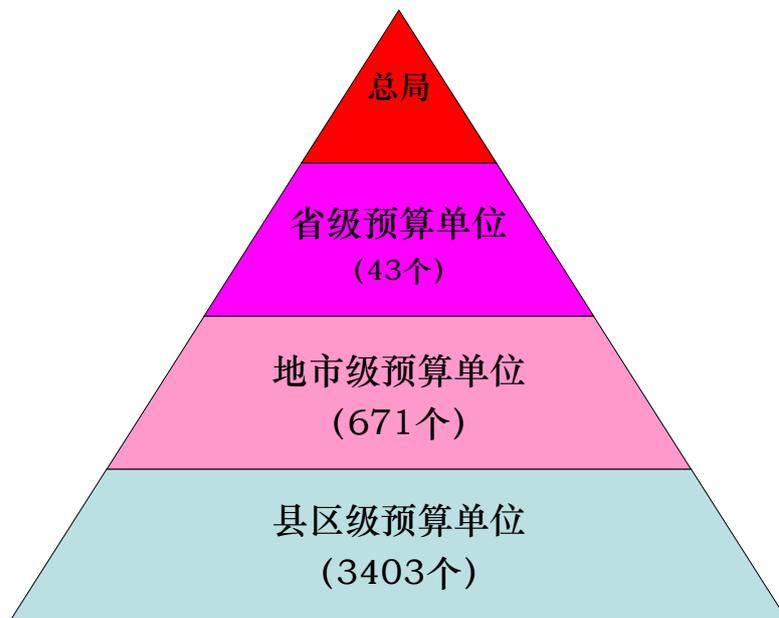
（十一）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总局, 各地(市、州、盟) 国家税务总局, 各县(市、区、旗) 国家税务总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下辖预算单位 4117 个(含汇总单位), 其中, 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 三级预算单位 671 个, 四级预算单位 3403 个。截至 2016 年底,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 54.33 万人, 其中, 在职人员 39.75 万人, 离退休人员 14.58 万人。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序 号	二 级 预 算 单 位 名 称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3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4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5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6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7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8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9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1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2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13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1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15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16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17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18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19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0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1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2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2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6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27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8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9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1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2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33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34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38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39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1	中国税务学会
4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43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61391.77	一、本年支出	7381126.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5439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157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000.00	（二）外交支出	529.28
		（三）教育支出	8985.20
二、上年结转	519734.7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62.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311.40	（五）节能环保支出	742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3.31	（六）住房保障支出	502347.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381126.48	支出总计	7381126.48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6803221.57	6854391.77	5488179.72	1366212.05	51170.20	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0026.51	5580322.13	4220937.54	1359384.59	10295.62	0.18%
20107	税收事务	5569926.51	5580172.13	4220937.54	1359234.59	10245.62	0.18%
2010701	行政运行	4124664.84	4185561.89	4185561.89		60897.05	1.4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18.77	472551.13		472551.13	-33967.64	-6.71%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7531.14	165300.00		165300.00	-2231.14	-1.33%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15872.28	275000.00		275000.00	59127.72	27.39%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45117.52	366432.34		366432.34	21314.82	6.18%
2010707	税务宣传	27624.00	22800.00		22800.00	-4824.00	-17.46%
2010708	协税护税	1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137055.05	42492.74		42492.74	-94562.31	-69.00%
2010750	事业运行	34804.27	35215.65	35215.65		411.38	1.1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578.64	8658.38		8658.38	-920.26	-9.6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50.00		150.00	50.00	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50.00		150.00	50.00	50.00%
202	外交支出	667.95	529.01		529.01	-138.94	-20.80%
20204	国际组织	437.95	479.01		479.01	41.06	9.3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7.95	479.01		479.01	41.06	9.3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50.00		50.00	-100.00	-66.67%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50.00		50.00	-100.00	-66.67%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10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80.00				-8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6500.00	6298.45		6298.45	-201.55	-3.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00.00	6298.45		6298.45	-201.55	-3.1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00.00	6298.45		6298.45	-201.55	-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757.11	767737.18	767737.18		9980.07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757.11	767737.18	767737.18		9980.07	1.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562.77	767559.42	767559.42		9996.65	1.3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4.34	177.76	177.76		-16.58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8270.00	499505.00	499505.00		31235.00	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8270.00	499505.00	499505.00		31235.00	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150.00	375000.00	375000.00		39850.00	1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990.00	1005.00	1005.00		15.00	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130.00	123500.00	123500.00		-8630.00	-6.53%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88179.72	4312700.34	117547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1284.23	2901284.23	
30101	基本工资	1080168.38	1080168.38	
30102	津贴补贴	1650999.96	1650999.96	
30103	奖金	46265.80	46265.8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89.16	70589.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23.43	6423.43	
30107	绩效工资	771.00	77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0	6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23	125.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41.27	4534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416.11	1411416.11	
30301	离休费	43082.84	43082.84	
30302	退休费	725297.33	725297.33	
30303	退职(役)费	11.96	11.96	
30304	抚恤金	40790.10	40790.10	
30305	生活补助	15644.53	15644.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3207.95	23207.9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795.64	1795.64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	375000.00	
30312	提租补贴	1005.00	1005.00	
30313	购房补贴	123500.00	123500.00	
30314	采暖补贴	14476.09	14476.0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170.94	517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433.73	4243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442.18		1080442.18
30201	办公费	97756.88		97756.88
30202	印刷费	28761.82		28761.82
30203	咨询费	994.70		994.70
30204	手续费	936.91		936.91
30205	水费	15161.31		15161.31
30206	电费	75291.48		75291.48
30207	邮电费	62715.83		62715.83
30208	取暖费	28079.81		28079.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542.95		78542.95
30211	差旅费	69469.26		6946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1.38		821.38
30213	维修(护)费	66685.44		66685.44
30214	租赁费	13492.50		13492.50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30215	会议费	31621.04		31621.04
30216	培训费	79855.71		7985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94.51		22394.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0		3.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2.87		502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19860.23		11986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43.83		3543.83
30228	工会经费	38903.98		38903.98
30229	福利费	27099.03		27099.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491.75		104491.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88.88		3658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1.03		9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54.65		72254.6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037.20		95037.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037.33		72037.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0.93		54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30		5.30
31006	大型修缮	385.04		385.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471.70		17471.7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1.00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2.58		142.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5.56		65.56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86.76		4386.76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合计		133574.54	
	因公出国(境)费		1538.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6910.4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1.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698.85	
公务接待费		25126.06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合计		133574.54	
	因公出国(境)费		1538.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6910.43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1.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698.85	
公务接待费		25126.06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128566.89	
	因公出国(境)费		1538.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4634.33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491.75	
公务接待费		22394.5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00.00	0.00	7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000.00	0.00	7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000.00	0.00	7000.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439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611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00	二、外交支出	529.28
三、事业收入	69965.89	三、教育支出	8985.2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273.83
五、其他收入	4322905.73	五、节能环保支出	7423.31
		六、住房保障支出	806135.88
本年收入合计	11254263.39	本年支出合计	12320464.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607.01	结转下年	308835.26
上年结转	1364429.77		
收入总计	12629300.17	支出总计	12629300.17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12629300.17	1364429.77	6854391.77	7000.00	69965.89	4322905.73	1060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5367.89	1259335.79	5580322.13		66837.59	3879147.01	9725.37
20107	税收事务	10795217.89	1259335.79	5580172.13		66837.59	3879147.01	9725.37
2010701	行政运行	8981653.77	940563.33	4185561.89			3855528.55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327.63	201423.57	472551.13			3352.93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78153.36	12713.36	165300.00			140.00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92054.94	17054.94	27500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8892.56	12460.22	366432.34				
2010707	税务宣传	26255.27	3455.27	22800.00				
2010708	协税护税	6000.62	0.62	60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99441.62	56948.88	42492.74				
2010750	事业运行	141253.17	9379.03	35215.65		66837.59	20095.53	9725.3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024.95	5336.57	8658.38			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2	外交支出	529.28	0.27	529.01				
20204	国际组织	479.28	0.27	479.0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28	0.27	479.0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0.00		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8985.20	2686.75	6298.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85.20	2686.75	6298.45				
2050803	培训支出	8985.20	2686.75	62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653.35	70906.80	767737.18		1331.98	155048.39	62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653.35	70906.80	767737.18		1331.98	155048.39	629.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5475.59	70906.80	767559.42		1331.98	155048.39	629.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7.76		177.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23.31	423.31		7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423.31	423.31		7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423.31	423.31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341.14	31076.85	499505.00		1796.32	288710.33	2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341.14	31076.85	499505.00		1796.32	288710.33	2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912.97	7580.08	375000.00		1020.44	190072.33	24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211.12	5221.00	1005.00		710.13	68274.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217.05	18275.77	123500.00		65.75	30363.01	12.52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20464.91	10631966.21	168849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6117.41	8834556.50	1671560.91
20107	税收事务	10505967.41	8834556.50	1671410.91
2010701	行政运行	8696226.30	8696226.3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764.79		676764.79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78007.16		178007.16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92054.94		292054.94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8891.56		378891.56
2010707	税务宣传	26255.27		26255.27
2010708	协税护税	6000.62		6000.62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99441.62		99441.62
2010750	事业运行	138170.20	138170.2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3994.95		13994.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2	外交支出	529.28		529.28
20204	国际组织	479.28		479.2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28		479.2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0.00		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8985.20		8985.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85.20		8985.2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85.20		898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273.83	99127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1273.83	991273.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096.07	991096.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7.76	177.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23.31		7423.31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7423.31		7423.31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7423.31		742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135.88	80613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135.88	80613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2529.99	57252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5021.15	7502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584.74	158584.74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2017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税系统 2017 年中央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7381126.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685439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7000 万元，上年结转 519734.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157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6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2347 万元、外交支出 529.28 万元、教育支出 898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23.31 万元。

二、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国税系统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中央财政拨款总额为 6854391.7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预算 5580172.13 万元。包括：

行政运行（项）预算 4185561.89 万元，用于保障国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472551.13 万元，用于国

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金税运行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课题经费等。

机关服务（项）预算 16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税务办案（项）预算 1653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预算 2750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预算 366432.34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预算 228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预算 60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有奖发票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预算 42492.74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

金税三期第二阶段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预算 35215.65 万元，用于保障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预算 8658.38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项目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预算 150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3.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预算 479.01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技术合作方面承担的费用支出。

4. 外交（类）对外合作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预算 50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承担的有关税收国际会议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6298.45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预算 767737.18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767559.42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 177.76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499505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75000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预算 1005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预算 123500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三、关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税系统 2017 年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88179.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270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7547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关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国税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8566.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538.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4634.3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2394.51 万元。

“2016 年预算数”是指财政部年初批复的预算数，“2016

年预算执行数”是指财政部年中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由于国税系统“三公”经费2016年预算数与预算执行数在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因此，上述两项指标一致。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007.65万元，降低3.75%。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731.55万元，降低10.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276.1万元，降低2.13%，目前，国税系统三级以下单位正在按照属地政策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到位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将进一步下降；因公出国（境）费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

五、关于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7年政府性基金中央财政拨款预算7000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2017年总体收支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税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中。国税系统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总体收入情况的说明

国税系统 2017 年收入预算 12629300.1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64429.77 万元，占 10.8%；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6854391.77 万元，占 54.27%；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7000 万元，占 0.06%；事业收入 69965.89 万元，占 0.55%；其他收入 4322905.73 万元，占 34.23%，是根据属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改革政策编报的预计数；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607.01 万元，占 0.08%。

八、关于 2017 年总体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7 年支出预算 1232046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1966.21 万元，占 86.3%；项目支出 1688498.7 万元，占 13.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7 年国税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1175479.3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32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税务总局机关编制内实有人数增

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政府采购中央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103666.74万元，其中货物类316001.25万元，工程类188353.94万元，服务类599311.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6月1日，国税系统共有车辆4535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6辆、一般公务用车43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0869辆、其他用车16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税系统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8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1台（套）。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6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6年国税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1438418.06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0537.66万元。2017年国税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1366212.05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

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629.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国税系统除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代征地方政府税费手续费收入、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未完成而结转到本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国税系统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国税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纳税服务宣传（项）：指国税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8、协税护税（项）：指国税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的支出。

9、信息化建设（项）：指国税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事业运行（项）：指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类）对外合作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国税系统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税务总局直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如出版社）转企改制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税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税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税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

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国税系统部分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国税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国税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